

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國中)112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資格：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 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

三、甄選類別：

甄選科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童軍科	1名	實缺	112年8月1日起 至113年7月31日	需協助本校柔道專長授課
表演藝術	1名	實缺	112年8月1日起 至113年7月31日	須協助柔道、角力專長訓練
國文	2名	實缺	112年8月1日起 至113年7月31日	
體育	1名	實缺	112年8月1日起 至113年7月31日	需協助本校武術訓練

參、簡章及報名表：

一、公告時間：112年7月12日至112年7月17日

二、公告方式：

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一律使用A4紙張)：

(一) 苗栗縣教育處入口網/最新消息公告/學校公告區

(網址：<https://www.mlc.edu.tw/>)

(二)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網站

(網址：<https://www.fushing.mlc.edu.tw/>)

(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選聘網

肆、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

第1階段招考報名日期：112年7月18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

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

第2階段招考報名日期：112年7月18日上午10時30分至11時，

具有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階段招考報名日期：112年7月18日下午1時至1時30分

具有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人事室(苗栗縣通霄鎮福興里58-2號)。電話：(037)783832分機18

三、報名方式：

(一)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另須檢附雙方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各乙份(請詳填各欄、貼最近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並簽名。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訖即發還，另自備影本一份甄選委員會抽存)。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證書。【外國學歷者，須附該學歷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譯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境紀錄。(譯本須經公證)另附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

3、具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4、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6、如需寄發成績單，繳交回郵信封1個（以標準信封書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與地址，考生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
- 7、核發准考證。
- 8、免報名費。

四、上述甄選期程，如未公告則表示尚未錄取人員，繼續辦理下一階段考試，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考生隨時注意教育處及本校網站公告）。

伍、錄取標準、成績計算、及甄選方式：

一、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二項，總分為100分，試教佔50%、口試佔50%

（一）口試

1、時間：10分鐘。

2、口試以班級經營策略、課程及教材教法、教育法令、教育理念...等為範圍。請準備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參酌。

（二）試教：

1、應考者請視需要自行準備教具及其他輔具。

2、教學內容：

童軍科、表演藝術：教學演示以該類科領域自訂範圍，自行設計教學活動。

國文科：任選一冊任一單元（八年級翰林）。

體育科：任選一冊一單元（南一）及武術套路演練。

3、演示時間：10分鐘

陸、甄選時間、地點：

一、甄選日期、時間：

（一）第1階段甄選日期：112年7月18日上午8時30分起。

（二）第2階段甄選日期：112年7月18日上午11時起。

(三) 第3階段甄選日期：112年7月18日下午1時30分起。

二、甄選地點：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苗栗縣通霄鎮福興里58-2號）

柒、錄取放榜作業：

一、在下列網站公佈錄取名單：

(一) 苗栗縣教育處入口網/最新消息公告/學校公告

(二) 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網站/一般公告

<https://www.fushing.mlc.edu.tw/>

二、正取人員請於各次招考規定時間持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註銷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捌、成績複查

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時間

甄選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1階段招考	112年7月18日 上午9時30分前	112年7月18日 上午9時30分~10時	112年7月18日 上午10時前
第2階段招考	112年7月18日 中午12時前	112年7月18日 下午12時~12時30分	112年7月18日 下午12時30分前
第3階段招考	112年7月18日 下午3時30分前	112年7月18日 下午3時30分~4時	112年7月18日 下午4時前

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應於各次招考規定之時間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 要求重新評閱。

(三)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玖、審查應聘：

一、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

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拾、附則：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一) 所提有關證明文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 三、經錄取之教師，應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四、申訴電話：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 037-783832 轉 18；
申訴信箱：home1213@webmail.mlc.edu.tw
- 五、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一日或上班日電洽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
_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姓 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 考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試教		
	口試		
<p>注意事項</p> <p>一、成績複查： 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五十元整）。</p> <p>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二）要求重新評閱。</p> <p>（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p>			

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階段：第 階段招考

◆報考科別： 童軍科 表演藝術 國文 體育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_____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 相同)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	年	月		日
住 址						
聯絡電話：			現職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職務：		

學歷	校名	科系	
基本 條件 審 核 情 形	編號	證件名稱	審 查 結 果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畢業證書；是否為外國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切結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文件(具有者，請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各款之一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一情事	本人簽章：
	5	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受理報名人員簽章：

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姓名(自填):

招考階段：第_____階段招考

- 報考科別：童軍科
表演藝術
國文
體育

試程表			
科目	試教、口試		
日期 時間	年 月 日	試教 評審 簽章	
		口試 評審 簽章	
考試 地點	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 (苗栗縣通霄鎮福興里 58-2 號)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_____

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國中)112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 _____

姓 名： _____

甄選成績

項 目	分 數	甄選結果	備 註
試 教 50 分			
口 試 50 分			
總 分 100 分			